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莊110重上1字第110000066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克茂之110年3月12日上午10時40分於本院民事第9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109年12月23日民事答辯(一)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號林成治等與彭偉政等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應送達林克茂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五庭

書記官 魏汝萍

